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6 / 2017 年度第 4 號通告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1 日 成立。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代表家長與辦學團體校董及其他校董共同合作，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以貫徹辦學團體的辦學精神及使命。「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而第二屆的家長校董選舉將於六月二日舉行。本校家長教師會將負責有關的選舉事宜，並委任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林家寶老師為選舉主任。有關是次家長校董的選舉細則及程序如下：

(一)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2.1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
 - 1.2.2 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選舉，或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

(二) 任期

- 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各為一人，任期兩個學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個學年後才可再參選。
- 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個學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三) 候選人提名程序

- 3.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 3.2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3.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位合資格家長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 3.4 每個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均為合資格家長)的簽署方為有效。
- 3.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 截止提名日期

若願意參選的家長請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填妥附表，透過學生交回班主任，再轉交選舉主任跟進。參選者可於截止提名前親繕不多於一百五十字個人資歷簡介，作為自我介紹。參選者必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若沒有任何提名則毋須交回附表。

(五)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簡介資料日期

獲提名之合資格家長將成為候選人，名單及其有關資料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派發。若參選者有提供個人資歷簡介，亦會隨選舉資料派發。

(六) 選舉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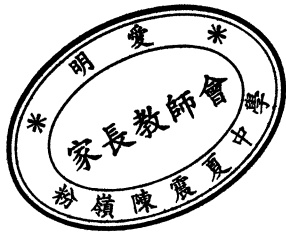
本校將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會上鎖，鎖匙交由選舉主任保管。請家長於投票日，即 2017 年 6 月 2 日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親臨學校正門投票。

現將選舉程序簡列如下，敬祈垂注。

- 提名參選期：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向家長公佈候選人名單及簡介資料日期： 5 月 26 日
投票日期及時間： 6 月 2 日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
點票日期及時間： 6 月 2 日晚上 8 時 30 分
網頁公佈結果： 6 月 5 日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校 266 999 66 與選舉主任林家寶老師聯絡。

此致
學生家長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林家寶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教 育 條 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五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 回 條 】

覆：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本人已知悉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通告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一事，並樂意成為候選人。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頁資料須由候選人填寫，並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學校選舉主任。
2. 據選舉指引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一位家長為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才符合參選條件。
3. 本資料將直接印發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請繕寫清楚。

甲部（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子女就讀班別及姓名	提名人
姓名：	1. _____班_____	_____班家長_____
性別：		簽名：
與學生關係：	2. _____班_____	第一位和議人
		_____班家長_____
	3. _____班_____	簽名：
		第二位和議人
		_____班家長_____
		簽名：

乙部（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或以電腦打印即可）

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以 150 字為限）：

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及同意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2. 本人符合『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3 所列的候選人資格。
3. 本人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4.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放本表格內的資料，作為選舉用途。

簽署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 請在適當的□內用✓表示